附件2

列入鹤岗市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

 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类型 | □市场主体 | □自然人 |
| 名称 |  | 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有效证件类型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有效证件类型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职务/岗位 |  |
|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记录 |
| 失信记录标题 |  |
| 列入事实简述 |  |
| 认定依据 | （可附页） |
| 信息 有效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认定部门意见 |   县（区）民政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信用主体，县（区）民政部门、市民政局各留一份留存。